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4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蔡美麗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對造當事人即關於如起訴狀
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蔡**」部分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
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並提出雲林縣元長鄉東
庄段1002、1002-1、1004、1008、1009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
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及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
繕本；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7,6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
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
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
明文；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
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因債
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
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6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關於
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蔡**」部分為何人及其住所或

01 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法
02 自有未合。又原告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元長鄉東庄段1002、
03 1002-1、1004、1008、1009地號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土地
04 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
05 00元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
06 15,953,000元【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
07 76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
08 額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所擔
09 保之債權額為準，為1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
10 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
12 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
13 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劉興錫